

《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

申請及竣工提交文件指引

1. 批給資助的申請透過向房屋局遞交及填妥經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
2. 申請人：
 - 2.1 經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選出的管理機關(主席)作出，但該選出管理機關的會議錄副本須已寄存於房屋局，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的副本(由主管實體發出二十日內提交)；
 - (二) 經房屋局設定之工程預算式樣的副本，其內尤應載有工程報價、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
 - (三)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工程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並提供相關召集書及會議錄張貼相片；
 - (四) 證明管理機關主席身份的文件副本(如選出主席之管理機關會議錄)。
 - 2.2 如沒有在任管理機關成員的情況下，可依法由任一分層所有人(業主)或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管理公司)作出，並附同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申請人為法人，則附同其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法人設立的文件副本(倘房屋局透過與物業登記局互聯平台可取得設立文件副本，則申請人毋須遞交此份文件)；
 - (二) 經房屋局設定之工程預算式樣的副本，其內尤應載有工程報價、工程說明及支付計劃；
 - (三)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進行工程及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並提供相關召集書及會議錄張貼相片；
 - (四) 載有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通過指定由其申請資助的決議的會議錄副本，並提供相關召集書及會議錄張貼相片；
 - (五) 如屬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須提交受聘服務於有關樓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
 - (六)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的副本(由主管實體發

出二十日內提交)。

3. 其他文件：

- 3.1 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AFPM-03)；
- 3.2 承攬工程公司之開業申報表或營業稅-徵稅憑單(M/1 或 M/8 表格)副本；
- 3.3 承攬工程公司實施工程註冊資料副本；
- 3.4 承攬工程公司的銀行帳戶資料副本(列明該帳戶之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帳號)；
- 3.5 工程前照片。

4. 如選擇分期發放且指定的工程承攬人屬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須提交相等於資助總額百分之三十的銀行擔保，房屋局將於收到擔保翌日起十五日內發放。

5. 工程完成後需遞交之文件：

經申請人及工程承攬人簽署確認之竣工證明書、工程付款通知書及工程完工後照片等。

除了上述之文件外，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方面的資料。

備註：

1. 獲資助的樓宇須符合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三十年或以上，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則需前往土地工務局申請樓宇入伙紙，以確認有關樓齡。
2.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在工程施工前向房屋局遞交，如在申請獲批前工程已施工，將不獲批資助。**
3.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